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并将于2020年9月16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

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

投资者请按5.85元/股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9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报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0年8月17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20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隶属于C28“化学纤维制造业”。截止2020年8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71倍。优彩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22.99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19.71倍。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华西股份、江南高纤、新凤鸣及东方盛虹等四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前20个交易日（含2020年8月20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19年每股收益（2019年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0.56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20年8月20日前 20个交易日均价 (含当日)(元/股)	2019年静态市 盈率(倍)
000936.SZ	华西股份	0.6205	10.54	16.99
600527.SH	江南高纤	0.0452	3.24	71.68
603225.SH	新凤鸣	0.8919	11.38	12.76
000301.SZ	东方盛虹	0.2793	5.81	20.80
平均市盈率				30.56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30.5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71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8日。

2、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做出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43,153.6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85元/股、发行新股8,159.96万股计算，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7,735.77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不含税）4,582.1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153.6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人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之盖章页）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